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93年3月2日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，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）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

执业资质：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N00011854），是较早获得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合伙人人数为76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27人，其中：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7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,445.29万元，其中：审计业务收入64,991.05万元（含证券业务收入29,778.85万元）。

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 41 家；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金融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；审计收费总额 6,806.15 万元；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7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3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7,260.68 万元，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40,000.00 万元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。

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：

序号	诉讼地	诉讼案由	诉讼金额	被告	案情进展
1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	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。	人民币约 300 万元	15 个机构及个人，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连带责任。	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，二审 2024 年 5 月 10 日已开庭，尚未判决。

5、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。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徐志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8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

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1 份。2025 年开始，作为本公司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邬家军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6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、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7 份；2025 年开始，作为本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滕友平，199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2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、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及 55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；2025 年开始，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独立于被审计单位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。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，并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，认为其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

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职业保险，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综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，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30 日